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管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》（2024-022号）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连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目前，张连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个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